

教務處通知-繁星推薦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115年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流程、可填志願數及相關規定，詳見試務組網頁「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」。
- (二) 欲參加繁星推薦校內評比之學生，每梯次必須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，一律透過「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（詳下方日程表）
- (三) 本校首頁右側「高三升大學-校內選填」（亦可前往試務組網頁中左側欄位點選）提供連結至「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」，學生每次使用時，請經由試務組網頁點選本系統，點選前請先查看試務組網頁之相關公告。
- (四) 因報名作業時間緊迫，學生若通過校內評比卻放棄被推薦資格，推薦名單概不遞補，**放棄資格者記小過乙次**，請同學於選填時審慎考慮。
- (五) **分發錄取生**即取得各該校系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**
- (六) **分發錄取生**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一律不得參加**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**。

二、繁星推薦選填系統使用說明

- (一) 登入前，選填系統首頁先選擇**學校=291桃園市立桃園高中**
- (二) **登入帳號=學號共六碼**，預設密碼=**身份證末四碼+生日四碼共八碼**。登入網頁時會顯示「網頁驗證碼」，顯示時「字母靠上，數字靠下」。
- (三) 登入後，請先按「公告訊息」功能按鈕，查看是否有相關公告。
- (四) 若忘記密碼，請洽詢教務處試務組，不要使用首頁的「忘記密碼」功能按鈕。
- (五) 因尚有許多高中使用本系統，而各校的作業方式、校內評比各不相同，因此，系統提供的若干功能與本校的作業方式無關。登入後，先大略瀏覽「操作說明(該操作說明有若干內容與本校作業方式無關)」，再按「公告訊息」功能按鈕，詳閱「桃園高中繁星推薦選填系統操作須知」。

三、重要日程表

115.02.26 (四) 第八節	辦理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評比申請線上系統說明會。
115.02.27 (五) 09:00 至 115.03.01 (日) 16:00	開放學生 自行線上模擬選填 (學生至試務組網頁「繁星推薦選填系統」申請校內評比)。
115.03.03(二)08:40 至 11:50	符合資格之校內排名 1%-5% 學生到校現場填寫繁星推薦校內評比。 第一-1 梯次：115.03.03 08：40-03.03 09：10，校排 1%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-2 梯次：115.03.03 09：20-03. 03 09：50，校排 2%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-3 梯次：115.03.03 10：00-03. 03 10：30，校排 3%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-4 梯次：115.03.03 10：40-03. 03 11：10，校排 4%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-5 梯次：115.03.03 11：20-03. 03 11：50，校排 5%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志願分發後，1-5%學生可依中選之第一志願校系學群規定，選填系別志願。
115.03.03 (二) 13：00 至 115.03.04 (三) 23：59 截止	符合資格之校內排名 6%-50% 學生至教務處網頁申請繁星推薦校內評比。 第二梯次：115.03.03 13：00-03.03 23：59，限校排百分比 6%-10% 之學生選填。 第三梯次：115.03.04 09：00-03.04 23：59，限校排百分比 11%-50% 之學生選填。
114.03.05 (四)	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公告推薦名單及推薦優先順序。
115.03.05 (四) 15：00 至 115.03.06 (五) 13：00 截止	受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網頁「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」填寫學系志願資料。
115.03.06 (五)	教務處列印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供受推薦學生核對確認。
115.03.10 (二) 12：00 截止	受推薦學生將已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的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繳回，並繳交報名費。
115.03.18 (三) 09：00	公告第 1~7 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
115.06.03 (三) 09：00	公告第 8 學群錄取名單。



